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天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小額事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10月7日囑託監所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不
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